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为第二次披露。公司已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沟通，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正在进行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亦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上与审计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公司将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